

小店区真武路通达街等 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26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1052026CGK00036

采 购 人：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帮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50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10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小店区真武路通达街等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26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1052026CGK00036

项目名称：小店区真武路通达街等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26

预算金额（元）：¥3516471.66 元，第一包：1834825.04 元；第二包：1681646.62 元

最高限价（元）：¥3516471.66 元，第一包：1834825.04 元；第二包：1681646.62 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

标项名称：小店区真武路通达街等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26-真武路清扫保洁

数量：/

预算金额（元）：1834825.04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真武路（彩虹街-化章街）清扫保洁（含绿地）总面积：229250 m²。具体应达到的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无

第二包：

标项名称：小店区真武路通达街等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26-正阳街、通达街、都乐街、聚华路、永丰路、恒剂巷清扫保洁

数量：/

预算金额（元）：1681646.62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正阳街（汾东路—经济区交界）、通达街（汾东路—经济区交界）、都乐街（人民南路—经济区交界）、聚华路（通达街—人民南路）、永丰路（通达街—正阳街）、恒剂巷（永丰路—真武路）清扫保洁（含绿地）总面积：177500 m²。具体应达到的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6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汾东北路21号缘梦苑物业楼2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办事指南-下载专区的《山西-入驻与配置操作指南-供应商》《CA申领办理》《CA管理操作指南-CA登录》等相关操作指南进行投标。

2. 开标时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有异议时，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项目质疑管理”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监督部门：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监督电话：0351-4123278。

4.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5.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采购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依据，采

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人民南路6号

联系方式：0351-7265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帮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汾东北路21号缘梦苑物业楼2层

联系方式：0351-8066697（办公）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维

电 话：0351-8066697（办公）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p> <p>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陆角陆分，第一包：壹佰捌拾叁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零肆分，第二包：壹佰陆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陆元陆角贰分</p> <p>（小写）¥3516471.66元，第一包：1834825.04 元；第二包：1681646.62 元</p> <p>最高限价：</p> <p>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陆角陆分，第一包：壹佰捌拾叁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零肆分，第二包：壹佰陆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陆元陆角贰分</p> <p>（小写）¥3516471.66元，第一包：1834825.04 元；第二包：1681646.62 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2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否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	投标文件份数、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间	<p>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p> <p>2. 提交截止时间： <u>2026年05月06日 09:30</u></p> <p>3. 解密时间： <u>2026年05月06日 09点30分至2026年05月06日 10点00分</u>（北京时间）</p> <p>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6.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p> <p>（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当出具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除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外，还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无。（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以上第1-8项资格证明文件，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明显笔误、同一内容前后填写不一致、将企业类型填写错误，资格审查小</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组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放在商务、技术部分），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均不允许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补正，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p> <p>9.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违规处罚情况等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p> <p>（1）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p> <p>（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3）查询主要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查询内容中投标人存在第9条第3款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10. 投标保证金</p>
6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p> <p>★3.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4.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5.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6.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8.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p> <p>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11.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应作出实质性响应。除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外，若有一项未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补正或修正，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7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p> <p>第一包：人民币 18000 元；第二包：人民币 16000 元；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p> <p>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汇入到招标代理指定账户，否则其响应保证金视为无效，并在汇款凭证备注栏中填写项目名称。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代理原因造成的响应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采用保函形式：</p> <p>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且为见索即付保函。其投标保函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采购人如果按招标文件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3）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山西帮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银行帐号：170371587</p> <p>开户银行行号：305161009160</p> <p>(4) 注意事项</p> <p>①未按前述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②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依据投标人的账户信息办理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的退还事宜。</p> <p>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到代理机构备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依据投标人的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事宜。</p>
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且投报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p>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投报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p> <p>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投标人须提供《正版软件承诺》。</p> <p>4. 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 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影印件或扫描件。</p> <p>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p> <p>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出具投报产品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残疾人企业参加本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8.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注： 第 5-8 项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9.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p> <p>9.1 投报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9.2 投报产品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10.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p> <p>投报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产品截图，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p> <p>如所供货物均需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包装标准与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出具《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p> <p>12. 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p> <p>12.1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p> <p>12.2 关于绿色建材：本项目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必选类的，投标人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认证（标识）等要求。属于前述《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投标人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否则，不予认可。</p> <p>12.3 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p> <p>12.4 前述建筑材料，投标人应在材料进场时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p> <p>12.5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P020250111596858618141.docx）</p> <p>13. 支持本国企业：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p> <p>（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p> <p>（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p> <p>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是否允许中国境外采购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只允许中国境内投标单位参加。</p>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11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2	现场勘查	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标前答疑	无。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行业。
15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p>1、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一致的。</p> <p>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p> <p>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无效，评标报告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p>1.1 投标人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其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及“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规定完成签字、盖章。同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并按对应模块要求，逐条上传相应内容，将所有内容上传完成后保存、加密、递交（提交）。</p> <p>1.3 投标文件中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后上传。</p>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已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远程解密）。</p> <p>2.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文件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使用的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网络不畅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3	其他	<p>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委员会以经投标人 CA 加密的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的除外），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拟采购货物/服务的使用单位。即：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范围内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即“山西帮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潜在投标人：指具备本项目资格条件，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指在本项目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潜在投标人。

2.5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招标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投标文件：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条件、要求及规定编制的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与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若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需遵循以下原则，否则评审时将被拒绝。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与本项目（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本采购项目（包）根据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特定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中 1-7 项要求的证明文件。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包）中参加投标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的投标。

（5）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参与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投报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人属于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参与投标授权委托书或承诺函，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的服务。

4.2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相关质量标准，提供的技术指标、配套服务要求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以电子文档发出，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投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 招标要求

6.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方案的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前附表第 12、13 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8. 解释权

8.1 本次招投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招标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3 除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及方式：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更正公告中包括更正事项、更正前内容、更正后内容，但不包括更正内容的来源。

10.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时间及方式：

任何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询问，均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询问的事项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组成、编制与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1.2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5 项“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作出响应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

11.3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6 项“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第 8 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作出响应证明其有能力提供采购标的、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文件。

11.4 如投标人参加多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编制与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要求

12.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资料类等文件以及外国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原版文件相一致的中文翻译件。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资料类文件，存在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情形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2 编制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与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人仅需完善格式中需填写的内容，不得更改格式本身内容，否则，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12.3 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 A4 幅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其中：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彩色宣传资料等均应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中的相

关内容一起正序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应对本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

13.2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内容要求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漏项;无相应响应项的内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3.4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原则,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表内容中,对招标文件的各项商务、技术与服务要求逐条做出真实响应,并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响应表中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内容逐条做出真实响应,仅在“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填写“响应”、“完全响应”、“无偏离”、“/”、空白等或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招标文件技术与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仅填写“响应”、“完全响应”、“无偏离”、“/”、空白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均有权按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13.5 在评审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表”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13.6 响应情况:投标人根据实际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后,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14. 报价要求

14.1 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4.2 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不限于服务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人工费、管理费、利润、服装费、设备装备费、保险、税金、风险因素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 投标人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4.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4.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证明、资料等的签署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6.2 本文件各种文件中涉及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均须使用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进行签署**。否则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未按要求签署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16.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传加密，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7.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8.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

19.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解密及其他

19.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法人或个人）将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上传。

19.2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人应将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9.3 投标文件解密及其他

19.3.1 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解密指令信息后，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法人或个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9.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前解密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9.3.4 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的除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9.3.5 解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9.3.6 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未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其报价。

19.3.7 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9.3.8 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第 7 条。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4.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0.4.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4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0.4.5 在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的；

20.4.6 在投标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扰乱开评标现场秩序的等情形。

五、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1.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组成

21.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组成

21.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本条第21.5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2.4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21.2.5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2.6 评审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1.2.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1.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职责

22.1 资格审查小组职责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
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2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办法与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和评价；

22.2.4 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1 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第 32 条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 33 条要求编写评标报告；

2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代理机构的职责

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
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 宣布评标纪律；

2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
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8 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
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评审和评定程序与要求

如本项目为多包，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应按包顺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评定程
序与要求进行。评审、评定过程中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资格
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证明文件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
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 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24.1 解密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24.2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本身（需要进行网上查询核实的证明材料除外）。

24.3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中有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4 为保证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24.5 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24.6 评审结束，审查结果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4.7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编写资格证明文件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招标文件的评审

25.1 在评审程序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招标文件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

25.2 经审查，如招标文件中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停止本项目评审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存在违反或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条款；
- B. 存在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内容；
- C. 商务技术要求存在歧视性条款；
- D. 评审因素存在倾向性、歧义；
- E.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等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的内容。

25.3 对招标文件审查无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

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商务、技术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除项目要求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或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各自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含项目需要对样品或演示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否对政策性因素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6.3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者投标人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6.5 合格的商务技术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审查（含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作出回复的内容）认定，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作出了完整性、符合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26.6 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未对政策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中带★号的商务技术要求及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的商务技术指标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B.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D.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E. 未对执行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作出回复或回复内容未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I. 未对政策性因素中的强制性要求作出响应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J.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存在以上情形的商务、技术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合格的商务技术文件。

26.7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6.8 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7. 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包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要求外，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报价评审

28.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函，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其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函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者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并在“山西政府

采购平台”进行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审查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8.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8.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8.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4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

2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按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8.6 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1) 开标一览表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签署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开标一览表填报不完整，存在空项、漏项、缺项的；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需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9. 评审价格的确定

29.1 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下列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相应扣除比例进行价格扣除，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审价格。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投标人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监狱企业声明函》。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标人报价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规定，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内产品，除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外，还要对满足上述政策性要求的报价叠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2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除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按29.1第5款进行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外，其他各投标人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29.3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1)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9.4 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

(1)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2) 关于绿色建材：本项目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必选类的，投标人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认证(标识)等要求。属于前述《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投标人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否则，不予认可。

(3) 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4) 前述建筑材料，投标人应在材料进场时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5)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P020250111596858618141.docx>）

30. 评审复核

3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须遵循下列原则：

3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31.1.1.1 按评审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1.1.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1.1.1.3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31.1.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1.1.1.5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31.1.2.1 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1.1.2.2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3. 编写评标报告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

33.2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评标过程保密

34.1 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响应方案和其他信息。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现场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4.3 评审开始，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审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34.4 评审结束，进入评审现场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将评审、评定有关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

35.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6. 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2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37. 采购项目终止与处理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系统中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

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7.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8.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并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随结果公告同时发布。

38.2 除以上公示信息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中标服务费

39.1 收费标准

采购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依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3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山西帮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

账号：170371587

开户行号：305161009160

财务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51-8066697（办公）

八、签订合同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0.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0.5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4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0.7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

九、保密和披露

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发布结果公告前，对获悉的参加本项

目的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所有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41.2 投标人对投标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外传。

41.3 参加评审的相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处理投诉等事宜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时，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可向有关部门披露关于本项目（包）评审过程的资料与有关信息。

4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42. 评审程序受本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严格的监督，为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投标人有权就本招标项目事宜按以下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

42.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评审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项目质疑管理”程序在线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42.2 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评审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2.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2.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签章；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4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42.6.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6.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42.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6.4 事实依据；

42.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2.7 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应如实填写“项目质疑管理”程序“质疑列表”中有关质疑事项的全部内容，并按系统要求的文件格式上传必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在线质疑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4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项目质疑管理”程序中的“受理内容”处标明“退回补正”，并说明“原因”：

42.8.1 质疑未按 42.6、42.7 的要求提出的；

42.8.2 质疑未按 42.5 要求签章的；

42.8.3 其它不符合要求的质疑情形。

42.9 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42.9.1 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

42.9.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的质疑；

42.9.3 未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42.9.4 超过 42.3、42.4 规定质疑期发出的质疑。

42.10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2.11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2.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42.13.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42.13.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42.1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42.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西帮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原市小店区汾东北路 21 号缘梦苑物业楼 2 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51-8066697（办公）

十一、违法违规行

43. 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收益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未按约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的；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8)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4. 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

(1) 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6)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在评审现场发表倾向性意见的；

(8)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9)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评定的；

(7) 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实质性响应处理的；

(8) 对需要通过投标人澄清或者说明后可能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直接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

(9) 在评审现场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意见的；

(10)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6. 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1) 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2) 未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的；

(3)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 收受采购人、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评审过程发表倾向性言论的；

(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项目中参与采购活动的或为拟参加所代理的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7) 未按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8) 擅自终止采购活动的；

(9) 未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10) 超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1)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12) 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

(13)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的有关采购活动情况的；

(14)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47. 进口货物及政策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标的，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48. 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49.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0.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须提供《**正版软件承诺**》。

51. 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 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52.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监狱企业承诺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5.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6.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产品截图，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如所供货物均需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包装标准与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出具《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58. 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

（1）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2）关于绿色建材：本项目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必选类的，投标人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认证(标识)等要求。属于前述《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投标人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否则，不予认可。

（3）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4) 前述建筑材料，投标人应在材料进场时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5)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P020250111596858618141.docx>）

59. 支持本国企业：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国境外采购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只允许中国境内投标单位参加。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6	基本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7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以上证明书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2	商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以上委托书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 投标函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4	报价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存在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商务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表	提供《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表》 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无漏项、无缺项。否则，投标无效。
6	技术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表	提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表》 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无漏项、无缺项。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7	技术	政策性要求	<p>提供响应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如不涉及，视为符合）</p> <p>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自拟），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无漏项、无缺项。否则，投标无效。</p>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其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如未特别标明“进口产品”字样，投标人投报了进口产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4. 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

第 2 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 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5.1 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否则，投标无效。

5.2 如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否则，不予认可。

6.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6.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内容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的《监狱企业声明函》（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否则，投标无效。

6.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内容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的《监狱企业声明函》（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否则，不予认可。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且声明函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否则，投标无效。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且声明函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否则，不予认可。

8. 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

8.1 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允许两个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的采购项目，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其中报价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协议书和声明函均需符合要求、完整、准确，否则，投标无效。

8.2 如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且提供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均需符

合要求、完整、准确，否则，不予认可。

9.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产品截图，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10. 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

10.1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10.2 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10.3 关于绿色建材：本项目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必选类的，投标人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认证(标识)等要求。属于前述《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否则，不予认可。

10.4 前述建筑材料，投标人应在材料进场时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10.5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P020250111596858618141.docx>）

11. 支持本国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国境外采购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只允许中国境内投标单位参加。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五、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如下：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范围
一、商务部分	15分
<p>1、投标人业绩</p> <p>投标人提供已完成同类型业绩项目（含保洁服务或垃圾清运）的合同，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发票或结算凭证等资料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签署（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p>	10分
<p>2、企业实力</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每有1个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3分
<p>3、企业荣誉</p> <p>提供与投标人业绩相对应用户对投标人的服务反馈意见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后打分，每有一份得1分，满分2分。</p> <p>注： 1.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同一用户反馈意见有多份的，不重复计分。</p>	2分
二、服务方案	75分
<p>1、总体服务方案（3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p> <p>(2)对本项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p>	30分

<p>(3)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侧可视范围保洁;小广告清理、果皮箱清掏和保洁;绿化带保洁;12345等交办环卫案件的处理与保障;环卫应急保障专项方案;</p> <p>(4)垃圾收集清运方案;</p> <p>(5)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p> <p>(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p> <p>每有一项内容得5分,各项内容如有缺陷,扣该项2分(缺陷是指与项目服务质量无关、与商务条件、采购需求不适应、与项目特点不适应);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p>	
<p>2、人员配置情况、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10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业量、作业效率及作业时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各区域人员配置情况;</p> <p>(2)人员培训方案;</p> <p>(3)组织机构;</p> <p>(4)各部门职责;</p> <p>(5)保障方案;</p> <p>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各项内容如有缺陷,扣该项1分(缺陷是指与项目服务质量无关、与商务条件、采购需求不适应、与项目特点不适应);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p>	10分
<p>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0分)</p> <p>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质量管理标准;</p> <p>(2)质量管理制度;</p> <p>(3)质量考核制度;</p> <p>(4)质量管理优化;</p> <p>(5)质量服务承诺;</p> <p>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各项内容如有缺陷,扣该项1分(缺陷是指与项目服务质量无关、与商务条件、采购需求不适应、与项目特点不适应);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p>	10分
<p>4、应急预案(5分)</p> <p>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5分

<p>(1)应对极端天气预案；</p> <p>(2)道路运输泄漏情况预案；</p> <p>(3)应急队伍保障方案；</p> <p>(4)突发事件；</p> <p>(5)大型活动的应急预案及措施；</p> <p>每有一项内容得 1 分，各项内容如有缺陷，扣该项 0.5 分（缺陷是指与项目服务质量无关、与商务条件、采购需求不适应、与项目特点不适应）；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p>	
<p>5、安全作业保障措施（8 分）</p> <p>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消防安全保障措施；</p> <p>(2)安全作业保障措施；</p> <p>(3)劳动卫生保障措施；</p> <p>(4)文明作业服务方案；</p> <p>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各项内容如有缺陷，扣该项 1 分（缺陷是指与项目服务质量无关、与商务条件、采购需求不适应、与项目特点不适应）；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p>	8 分
<p>6、拟投入的设备及器具配备方案（12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机械配置情况及设备性能；</p> <p>(2)设备保养维护；</p> <p>(3)人员操作培训；</p> <p>(4)机械后勤保障措施；</p> <p>每有一项内容得 3 分，各项内容如有缺陷，扣该项 2 分（缺陷是指与项目服务质量无关、与商务条件、采购需求不适应、与项目特点不适应）；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p>	12 分
<p>三、报价部分</p>	10 分
<p>价格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该项的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得分计算公式为：</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10 分

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价格折扣：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的投标货物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4. 所投货物既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招标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打造城市更新先行示范区，提高清扫保洁质量，保证更优的作业模式，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创新环卫作业模式，全力推进小店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城乡建设和管理水平。本项目是小店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的试点之一，是提升环境卫生质量的重要措施。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第一包：真武路（彩虹街-化章街）。第二包：正阳街（汾东路—经济区交界）、通达街（汾东路—经济区交界）、都乐街（人民南路—经济区交界）、聚华路（通达街—人民南路）、永丰路（通达街—正阳街）、恒剂巷（永丰路—真武路）。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监督考核办法进行每周、每月、每季、每年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月的拨款依据（详见考核办法）。

4、服务内容：

-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侧可视范围保洁；
- （2）小广告清理、果皮箱清掏和保洁；
- （3）绿化带保洁；
- （4）12345 等交办环卫案件的处理与保障；
- （5）环卫应急保障。

第一包：真武路（彩虹街-化章街）清扫保洁（含绿地）总面积：229250 m²。第二包：正阳街（汾东路—经济区交界）、通达街（汾东路—经济区交界）、都乐街（人民南路—经济区交界）、聚华路（通达街—人民南路）、永丰路（通达街—正阳街）、恒剂巷（永丰路—真武路）清扫保洁（含绿地）总面积：177500 m²。

5、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其他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三、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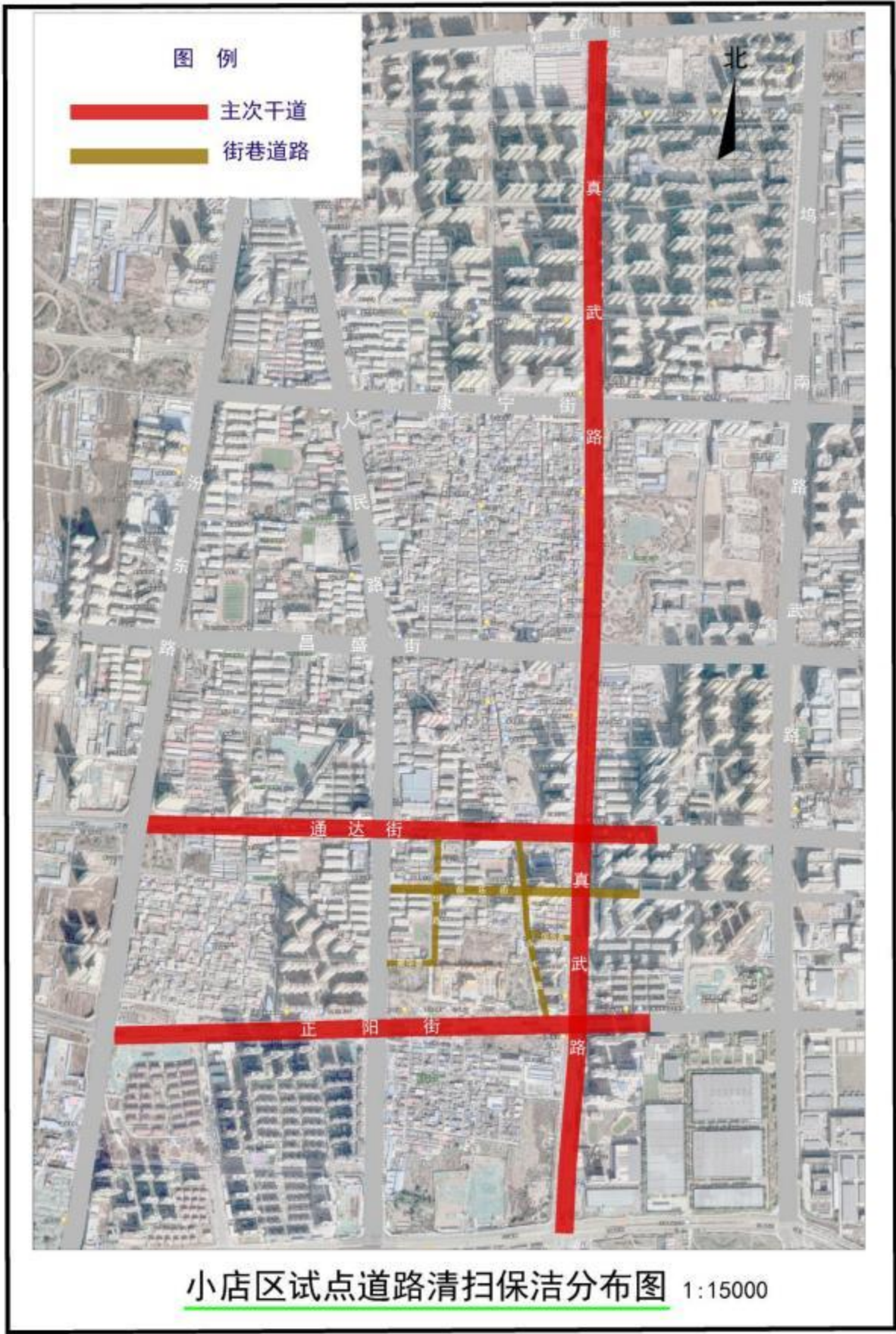
1、项目目标

- （1）实现道路保洁率 100%，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各类环卫案件处置及时。
- （2）环卫作业人员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
- （3）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无缝化、智慧化。

(4) 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工作的长效管理，提高环卫管理水平。

2、项目服务范围及规模

服务范围：该清扫保洁范围面积（含绿地）共计 406750 m²，（小店区试点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范围见下图）



3、项目采购需求

3.1 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和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试点道路清扫保洁，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人工清扫保洁。

人工清扫范围：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路缘石向路面中心延伸 2 米宽度范围，以及机械清扫不到的部位。

人工保洁范围：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和绿化带。

3.2 清扫保洁作业量

本项目道路面积 406750 m²，其中绿化保洁面积 24450 m²，人行道面积 157150 m²，车道面积 225150 m²，绿化面积：24450 m²。各标段道路明细及人员配置见下表：

表3-1 小店区试点道路清扫保洁明细及人员配置（第一包）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别	起止点	长度	宽度 (m)					面积 (m ²)				人工清扫保洁面积 (m ²)	人员配置标准 (m ² /人)	人员配置数量 (人)
					总宽	快车道	便道	快慢道绿化带	便道绿化带	快车道	便道	绿化带	总面积			
1	真武路	主干道	彩虹街—电子街	200	50	30	16	4		6000	3200	800	10000	6200	3125	2
			电子街—富康街	700	60	30	25	4	1	21000	17500	3500	42000	28070	3125	9
			富康街—康宁街	350	60	30	25	4	1	10500	8750	1750	21000	14035	3125	4.5
			康宁街—昌盛街	850	55	30	21	4		25500	17850	3400	46750	30600	3125	9.8
			昌盛街—通达街	600	55	30	21	4		18000	12600	2400	33000	21600	3125	6.9
			通达街—正阳街	650	60	30	26	4		19500	16900	2600	39000	26650	3125	8.5
			正阳街—化章街	750	50	30	16	4		22500	12000	3000	37500	23250	3125	7.4
合计			4100						123000	88800	17450	229250	150405		48	

人工清扫保洁计算方式：人工清扫保洁面积=便道面积（全面积）+慢车道面积（全面积）+绿化带保洁面积+快车道清扫保洁面积
 (1) 快车道清扫保洁面积：无隔离设施的道路按人行道边沿石向路面中心延伸 2m 宽度计算，其余车行道路面：主干道按 30%折算、街巷道路（车道宽度小于 10m）按 100%折算；
 (2) 绿化带保洁面积：按绿化面积的 10%折算。

表 3-1 小店区试点道路清扫保洁明细及人员配置（第二包）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别	起止点	长度	宽度 (m)					面积 (m ²)				人工清扫保洁面积 (m ²)	人员配置标准 (m ² /人)	人员配置数量 (人)
					总宽	快车道	便道	快慢道绿化带	便道绿化带	快车道	便道	绿化带	总面积			
1	正阳街	主次干道	汾东路—经济区交界	1750	50	30	16	4		52500	28000	7000	87500	58100	3125	18.6
2	通达街		汾东路—经济区交界	1600	33	20	13			32000	20800	0	52800	41280	3125	13.2
			小计	3350						84500	48800	7000	140300	99380		32
3	都乐街	街巷小巷	人民南路—真武路	600	15	7	8			4200	4800	0	9000	9000	3125	3
			真武路—经济区交界	200	25	10	15			2000	3000	0	5000	5000	3125	2
4	聚华路		通达街—人民南路	600	16	7	9			4200	5400	0	9600	9600	3125	3
5	永丰路		通达街—正阳街	650	16	9	7			5850	4550	0	10400	10400	3125	3
6	恒剂巷		永丰路—真武路	200	16	7	9			1400	1800	0	3200	3200	3125	1
			小计	2250						17650	19550	0	37200	37200	3125	12
合计				5600						102150	68350	7000	177500	136580		44

人工清扫保洁计算方式：人工清扫保洁面积=便道面积（全面积）+慢车道面积（全面积）+绿化带保洁面积+快车道清扫保洁面积
 (1) 快车道清扫保洁面积：无隔离设施的道路按人行道边沿石向路面中心延伸 2m 宽度计算，其余车行道路面：主干道按 30%折算、街巷道路（车道宽度小于 10m）按 100%折算；
 (2) 绿化带保洁面积：按绿化面积的 10%折算。

3.3 小广告清除和城市家具保洁

包括试点道路两侧建构物小广告、乱涂乱画、污渍的清理清除；灯箱、路牌、路灯杆、休闲椅等城市家具的保洁；果皮箱的垃圾清掏及保洁维护。

3.4 其他环卫保障作业需求

(1) 12345 案件的处置保障：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和服务内容内的 12345 案件进行处置保障。

(2) 环卫应急保障：对冬季除冰除雪、各类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环卫保障、政府安排的其他环卫应急保障任务。

4、环卫作业方案

4.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本项目试点道路清扫保洁按照“定人定岗、划段定责、机动协调、无缝对接、精细化管理”的原则组织作业。项目范围外交界处向外延伸 10 米；道路十字路口、岔道、喇叭口向外延伸 10 米。

4.1.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本项目划分为一级道路和二级道路。

4.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本项目清扫保洁作业内容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和内容：对人行便道、非机动车道或人非共版路面进行普扫和巡回保洁，机动车道的快速捡拾保洁及机扫卫生死角的清扫保洁。

(2) 作业时间：

1) 普扫：一级道路每日普扫 2 次，第一次普扫 4：30—7：00（冬季 5：00—7：30），第二次普扫 12：00—14：30。二级每日普扫一次，作业时间为：4：30—7：00（冬季 5：00—7：30）。

2) 保洁：一级道路 3 班巡回保洁，早班 7：00—12：00，下午班 14：30—19：30，晚班 19：30—22：30；二级道路 2 班巡回保洁，早班 7：00—13：30，下午班 13：30—20：00；

4.2 绿化保洁

4.2.1 保洁范围

绿化保洁范围为城市道路两侧及中间的附属隔离绿篱、分车带、花池等。

4.2.2 保洁作业要求

(1) 保洁方法：采用人工捡拾垃圾的方法保洁。仔细清除绿地、花池、绿化带内的果皮、纸屑、石块、枯枝、树叶等垃圾。严禁将清扫后落叶、渣土等垃圾倒入道路分车带中。

(2) 做到安全、文明作业。不得燃烧枯枝、树叶等垃圾。作业过程中不得破坏绿化设施和树木、花草。

(3) 收集到的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得堆放在路边、绿地等处，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倾倒入收集车或分类垃圾桶中。

(4) 对踩踏绿地、攀折树木、花草等不文明现象予以制止。

4.3 小广告清除和城市家具、果皮箱保洁

4.3.1 小广告清除和城市家具保洁

清除、保洁范围：对建构筑物 2 米以下可视范围内的各类小广告及过期标语进行及时清除，所有违法小广告在发现后 1 小时内清除。每日对广告灯箱、路牌、电线杆等城市家具进行保洁，其上不得有积尘、污渍、小广告等。

作业方法：采用洗、擦、覆盖等方法进行清理和清除。首选擦洗的方法，可使用专用清洁剂。对于擦洗无效果的，选用与本底一样或相近颜色的涂料等材料进行覆盖。

4.3.2 果皮箱保洁

果皮箱是城市重要的环卫设施，废物箱保洁及维护是本项目重要的保洁内容之一。

作业和管理要求：

(1) 每日擦洗果皮箱不少于 1 次。保证所有箱体外观完好、干净，周围 2 米内整洁，无垃圾散落、无污水和污渍。

(2) 果皮箱完好率要达到 98%以上，果皮箱损坏的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修或更换，并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废物箱的维修和更换。

(3) 对果皮箱进行编号，并建立管理档案。

4.4 清雪除冰作业

服务供应商需制定清雪除冰应急预案，并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对每场降雪的具体要求进行调整，做好人员及物资准备（融雪剂由主管部门发放），清雪除冰时间和质量必须达到太原市有关部门要求。

4.5 12345 交办案件的处理与保障

“12345”管理平台是城市管理的重要环节，对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和督促。环卫服务企业应将其作为应急保障的重要内容，及时处理“12345”交办的各类环卫案件，并按照数字化平台的工作要求进行整改，回复整改情况。需制定完善的案件管理处置制度，做到案件转接、处理、整改、回复流程科学、可靠，由公司经理负责，配管理员或信息员，做到信息畅通，确保各类环卫作业案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或整改。

环卫案件处理和保障要求：

- (1) 有专门的组织、人员、设备、制度保障，能按时完成各类环卫案件的处理。
- (2) 有“12345”交办案件处理、处置流程科学、可靠，具有稳定的保障措施。
- (2) 公司经理、管理员要保持“12345”通信畅通，无正当理由不得在工作期间出现关机状态。管理员不得拒绝接听数字平台监督员的派单通知，或出现推诿情况。
- (3) 接电话后要有管理或作业人员在 1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并及时组织处理、处置。
- (4) 接到监督员通知后，对街面废弃物的处理时限不得超过 10 分钟。
- (5) 各类涉及环卫作业的环保督察案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或处置。

4.6 应急作业要求及标准

- 1、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自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清理干净。
- 2、路面液态油质，如机油、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污染物应在 3 小时内清理干净。
- 3、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漏，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 5、制定应急作业应急预案。
- 6、完成发包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4.7 项目管理及质量要求

- (1) 服务供应商必须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

管理、作业、质量、安全、职工培训等规章制度；签订合同时提供保洁方案，明确各路段岗位设置；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账资料齐全、确实可信。作业人员、作业车辆、智慧环卫信息平台按时入场，并能正常作业和运行。

(2) 质量要求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满足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

(3) 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道路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安全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 服务供应商及保洁人员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5) 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不焚烧垃圾、树叶，枯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6) 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7) 运行期内，不被新闻媒体曝光，在省、市、区检查中不出现不合格现象，不被上级领导、新闻媒体、公众点名批评，

(8) 道路人工普扫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环卫设施整齐干净；果皮箱、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路面废弃物及尘土量控制标准见下表：

路面废弃物、尘土量控制指标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单位	质量控制指标	
			一级	二级
1	果皮	片/1000 m ²	≤4	≤6
2	纸屑塑料	片/1000 m ²	≤4	≤6
3	烟蒂	个/1000 m ²	≤4	≤8
4	痰迹	处/1000 m ²	≤4	≤8
5	污水	m ² /1000 m ²	无	≤0.5
6	其他	处/1000 m ²	无	≤2
7	机动车道两侧相邻垃圾距离	m	≥150	≥120
8	非机动车道两侧相邻垃圾距离	m	≥120	≥80
9	滞留时间	分	≤15	≤20
10	道路灰尘土量	克/10 m ²	≤50	≤100

废弃物总量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9) 沿街建构物 2 米以下，人行道、地面、市政、交通、环境卫生设施等

处乱涂写、乱张贴清除保洁及时，不得有小广告、各种污渍。

(10) 清理过程中不得损坏原建构筑物。采用遮盖法清理的，颜色尽量与原色相同，不得影响观瞻。

(11) 城市家具表面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保持干净，并要清除小广告。

(12) 服务商应按业主制定的环卫保洁作业考核标准提供优质服务，垃圾收集后按要求倾倒，按规定的工作时间及操作程序作业，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地界。

4.8 人员配置

本项目清扫保洁人员配置 92 人（见表 3-1 配置标准），其中第一包，队长 2 名，安全质检员 1 名。

4.9 其他要求

1、劳动安全

服务商须对全体员工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为员工配备安全文明生产装备。服务商应确保所有员工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须购买雇主责任险（不低于 700 元/人/年）；依规发放高温、取暖补助。为优化服务人员结构，服务商录用人员中非参保人员占比不得高于 50%。服务商须对运营车辆定期开展维护检查，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车辆均须符合相关规定，满足上路行驶条件。本项目所有车辆及人员的安全责任均由服务商自行承担，承包期间发生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责任均由服务商负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服务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投标供应商须综合考量前述各项服务要求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会会费、残保金及劳保福利、作业工具、服装等费用，并提供报价明细。

2、服务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25 个工作日内在小店区设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

3、服务商须编制详细的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根据发包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此项计划。服务商须在每月结算前向发包方提交本月工人工资册、环卫保洁出勤记录和下月环卫保洁计划（包括人员名单、工资、身份证、联系电话、考勤记录、社保情况、车辆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4、服务商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三年以上经验，在承包期内，未经发包方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5、员工劳动保障

(1) 服务商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 依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应给予员工缴纳雇主责任险， 并依规发放员工高温、取暖等相关补助。

(3) 执行员工雇主责任险， 发包方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4) 用工年龄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5) 服务商合理分配员工工作时间， 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7、服务商必须在太原市小店区范围内设立分公司（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8、 现场条件要求

(1) 购买环卫服务所涉及的人员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全部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2) 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服务商负责。服务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 25 天内设置办公场所。

(3) 服务商须给每个保洁人员配工作证， 可供发包方随时检查保洁人员情况。必须建立保洁人员编码、并在保洁作业时必须佩戴整齐， 确保服务商足额投入人工以及保障、环卫工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四、考核办法

为确保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质量， 本项目将服务质量与服务付费挂钩， 将对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 并根据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

具体考评办法如下：

1、 考评范围和内容

1) 基本要求： 普扫要达到“七无 ”、“五净 ”标准， 即无杂物； 无果皮壳； 无纸屑， 烟蒂， 塑料袋； 无淤泥积土、 无污水； 无堵塞窨井、 沟眼； 无卫生死角； 路面干净、 道路绿地树圈干净、 边角侧石干净、 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动态保洁： 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 纸屑、 瓜果皮核、 包装壳、 塑料袋、 砖瓦、 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 无散、 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带， 果皮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 关门； 人行道、 步阶、 墙根、 树穴无明显杂草、 杂物。 晴天路面无积水， 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 路面基本见本色。

2) 作业要求： 按时普扫、 保洁到位、 人员到岗、 在岗到位、 不漏扫、 不缺保、 不断档， 废弃物在责任区内滞留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路面干净有序， 清扫保洁达到“ 四净四无 ”， 即路面净、 路肩净、 下水口净、 隔离墩（ 概） 下净。 无烟头

纸屑、无塑料膜、无瓜果皮核、无洒落垃圾。

3) 管理要求：达到“八不准”，即：①不准不着制服上岗；②不准扎堆聊天；③不准往下水道扫土；④不准往绿化带、花池内倒土；

⑤不准焚烧树叶、垃圾；⑥不准扫街土长时间堆放；⑦不准往行车道抛洒积雪；⑧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4) 考评范围：移交区域内所有公共道路（含绿化带）；新、改建道路自验收移交之日即纳入管理和考核范围。

5) 考评内容：道路清扫保洁时间落实情况；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管理落实情况、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

2、考评办法

1) 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发包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城区道路、绿化带进行清扫保洁和环卫设施清洗维护等工作。同时，还要接受发包方依照规定进行工作质量检查考评。

2) 考核及支付罚金

(1) 依照市场化运作道路卫生考核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考评。

(2) 发包方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服务商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服务商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以道路（条）为单位，起评满分为各 100 分：达标分为 85 分（含），低于 85 分为不达标道路。月评不达标的，将按照考核结果和奖惩措施处以罚款。

3、奖惩措施

发包方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服务商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对月平均分未达标或者未按照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的，服务商将被处以一定的罚金。

1) 凡月评分被扣的分值，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定金额的罚金，每月罚金总额从承包经费中扣除。以达标分 85 分为标准，道路月评分在 85 以下扣除相应罚金：每扣 0.2 分扣除罚金 50 元，每扣 0.5 分扣除罚金 100 元，每扣 1 分扣除罚金 500 元，每扣 2 分扣除罚金 1000 元，每扣 5 分扣除罚金 2000 元，每扣 10 分扣除罚金 5000 元。

2) 月平均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应责令其限期予以整改，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月考核分低于 65 分，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将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3) 作业人员配备和职工福利待遇达不到标准要求，每发现缺少一名作业人员，当月扣 2671 元/人。

4) 如检查发现未设立办公室的每月扣 5 分，直到办公室设立完成。

5) 服务商应为投入的全部工人配置反光安全环卫工装，并对每位环卫工人服装做好标段名称及号码编号，若发现未执行到位的情况，每月每发现 1 名环卫工人未执行到位的扣 100 元，累计叠加。

6) 服务商员工应严格遵守发包方制定的环卫保洁作业标准，提供优质服务，垃圾收集后按发包方要求倾倒，按规定的工作时间及操作程序作业，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地界，严格执行“定人、定岗、定时、定标准”的四定方案等，如发现违反此类情况，发现一次处罚金 100 元。

7) 如市、区两级相关部门所有检查中，因清扫保洁服务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导致扣分的，按反馈扣分的照片，每处扣除罚金 1000 元；如数字城管等检查案件，按反馈扣分的照片，每处发现一次扣除罚金 100 元（该金额根据道路保洁质量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8) 服务商须于次月月初向发包方提交本月环卫保洁出勤记录和下月环卫保洁计划（包括出勤人员名单身份证及联系电话、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每月结算前由服务商向发包方提供工人工资册（包括人员名单、工资、身份证、联系电话、考勤记录、社保情况、车辆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未提交以上台账资料的，在下月考核中直接扣除 1000 元并扣除当月罚金 2000 元。

9) 如保洁人员捡拾物品后私自收藏或贩卖者予以开除，对公司进行处罚每次 500 元；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以上情况一经核实，立即停止合同、扣除当月承包费。

10) 凡遇国家、省、市重大活动或检查时，因道路清扫不到位而出现不良影响的，除给予通报批评外，将予以扣款。国家级检查发现的，每处扣 5000 元；省级检查发现的，每处扣 3000 元；市领导检查发现的，每处扣 1000 元。

11) 以上情况涉及扣款均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扣完为止。

4、小店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办法如下：

项目	内容要求	考核办法
道路清扫 保洁	一级道路实行二次普扫，二级道路实行一次普扫，普扫质量须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既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道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路坛周围净。确保道路沿线无垃圾 动态保洁时间内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抽查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内；果皮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滋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见本色。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	普扫两小时内抽查，保洁随机抽查。
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皮箱每日清洗一次、环卫设施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滋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果皮箱完好率大于98%。	随机检查
规范作业	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清扫保洁时间内，不得故意将垃圾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随机检查
绿化带	按照一类道路绿化带保洁标准进行保洁。无暴露垃圾、零星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	随机检查

四、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范例）

甲方：

乙方：

乙方在 山西帮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组织的 小店区真武路通达街等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2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招标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下列合同。

一、项目名称与编号

1. 项目名称：小店区真武路通达街等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26
2. 项目编号：

二、服务内容

负责小店区真武路通达街等人工清扫保洁服务。

三、合同金额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所需人工费、管理费、利润、服装费、设备装备费、保险、税金、风险因素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成本。乙方不得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四、款项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

七、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八、服务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九、甲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工作场地以及其他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内容；
 -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以及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记录材料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复制相关材料。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操作甲方提供的车辆和设施设备。如乙方的不当行为造成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乙方不得强制要求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车辆和设施设备。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1、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全部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乙方人员、班次、工作时间，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培训、工资、离职等事宜，自行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 乙方应告知其人员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 3、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水平，保证满足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人员的身份信息。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人员的身份信息等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甲方。如乙方不及时更新，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或者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履行安全保障责任，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如甲方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有权且应予拒绝，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6、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服装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

7、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或者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履行对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酬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劳动保护等法定责任与义务，乙方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的___%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完成服务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

3.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不能完成服务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保证金不够的乙方用其它资产偿还。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的，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按照违约责任第3款执行。

5.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需书面通知对方

（公函、电报、传真——下同），对方接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如同意，双方应共同协商因此而产生的问题。如不同意，提出方应向对方赔偿因上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6.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且乙方应按照违约责任第3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其中一份由校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保管，一份由校财政部门备案保管；乙方壹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签字盖章页，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6.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条件，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金	
基本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条件,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的合法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格条件,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经查证，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为0记录;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应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如未提供，不予认可。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应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如未提供，不予认可。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应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如未提供，不予认可。

8.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表·····	
6.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表·····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8.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9. 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

1.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 若投标人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
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
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在此期限内，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及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澄清内容，贵方的招标文件和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已经具备本项目（包）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资格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并将所有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完成上传。

4. 若我方被确定为本项目（包）的中标人，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技术要求均做出了响应，对符合性存在偏差的，已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并特别说明。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8. 在评审过程中，若贵方或评标委员会需要，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人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投标文件所列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和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提供。

11. 接受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本项目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须根据项目清单具体报价（附后）。

5.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 明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合同案例列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

业绩证明材料后附（复印件或影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反馈意见证明材料、企业信誉等，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 强制节能产品（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

1. 如采购项目（包）或报价货物中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包）或报价货物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可不提供此表。

3. 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 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明材料附后。

(2) 非强制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需如实填写，并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合格或许可证号	认证机构名称

注：

采购标的或报价产品属《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 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三) 绿色建材（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绿色建材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号/检测报告编号	认证/检测机构名称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P020250111596858618141.docx>）

(五)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说明:

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六)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七) 联合投标协议（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 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 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组织
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
合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投标文件规定及
报价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
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
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
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方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方/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